

联合培养研究生协议

甲方：山西大学资源与环境工程研究所

乙方：联合培养单位

丙方：学生

因科研学习需要，经三方协商一致，甲方招收录取的研究生丙方，由甲乙双方联合培养。联合培养时间：自____年____月____至____年____月（不少于一年）。经三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培养事宜协议如下：

一、培养原则

丙方由乙方接收进行联合培养，在乙方进行一定时间科研学习和学位论文研究工作，按照同等要求对丙方进行培养及日常管理。

二、培养管理

1. 甲、乙双方各指派一名教师作为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导师。双方导师应及时、有效沟通，共同商定培养计划，确定论文选题、工作计划进度、工作目标等。

2. 丙方在乙方学习工作期间，由乙方导师指导，开展各项学习及研究工作，乙方导师须为丙方提供学习研究必要的实验条件、设备、研究费用及适当的研究津贴。

3. 丙方须按乙方相关规定，与乙方研究生一同完成学位论文开题及中期考核等必要的在学科研任务，丙方的学位申请要求、论文答辩、学位授予和就业派遣等工作按照甲方的规定执行，由甲方负责。

三、知识产权

丙方在乙方从事研究工作中产生的实物、专利等科研成果原则上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对于发表论文的作者单位署名顺序，在兼顾甲方学位授予最低科研成果的要求下，由双方导师及丙方共同协商解决，或签订附加协议落实。丙方在科研论文投稿之前，须经过双方导师审核通过。

四、学籍及日常管理

1. 丙方学籍归属甲方，丙方到乙方进行科研学习，不进行户籍、档案及党团关系迁移。学籍、第一导师等关系不变。

2. 丙方在乙方进行科研学习时，乙方为丙方提供其在乙方科研工作期间必要的生活、学习和工作条件；甲方不再提供研究生津贴。

3. 丙方在乙方进行科研学习期间的医疗事宜由乙方按照学生医疗保险规定办理；乙方在征得甲方和丙方同意的基础上，由乙方出资为丙方办理在乙方科研学习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4. 丙方在乙方科研学习期间，须严格遵守乙方学生管理、安全、宿舍等各项规章制度，其日常管理由乙方导师及所在中心（实验室）负责。所在中心（实验室）负责丙方的考勤、请销假、思想教育等日常管理。丙方如违反乙方管理规定，对乙方造成不良影响，将终止丙方的联培关系；

5. 丙方在乙方科研学习期间，仍须参加甲方组织的研究生培训、实践、文体活动及甲方规定的要求参加的各类科研创新项目。

6. 丙方在来乙方途中或从乙方离开的途中或者在乙方进行实验

研究及论文工作期间，若发生安全伤亡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配合协商处理。

五、保密规定

丙方在乙方做论文期间涉及的保密工作，须遵守乙方的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漏任何乙方科研所涉及的资料或其他知识产权相关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研究报告、内部资料、调研资料、软件等所有未公开发表的资料）。如有泄密，乙方有权追查丙方责任。

六、生效、修订与终止

本协议书一式三份，甲、乙、丙各持一份，内容相同并具有同等效力，经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其它未尽事宜由三方另行商定，或因未能预测的原因需要中途修改本协议，由三方同意后作出书面修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丙方（签名）：

甲方指导老师（签字）：

乙方指导老师（签字）：

日期：

日期：